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9頁。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4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4
5 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	27
6 股東週年大會	28
7 責任聲明.....	29
8 推薦建議.....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李 東
高 嵩
米樹華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彭蘇萍
姜 波
鍾穎潔
黃 明

敬啟者：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緒言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為：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修改為：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3.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改為：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4.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準備、提交、保管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5.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首句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修改為：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

.....

董事會函件

6.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中增加一款：

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7.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和公司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修改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和公司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董事會函件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8.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後增加一款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9.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5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修改為：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公告並說明原因。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董事會函件

10.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後增加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法規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11.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修改為：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12.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13.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14.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後增加三款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沒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尤其是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董事會函件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包括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一) 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修改為：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16.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董事會函件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7.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董事會函件

18.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9.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按上市地監管規則處理。

20.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21.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六十九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22.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六十九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23.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

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24. 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則中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在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建議修訂內容的理解，現就有關情況作出說明。根據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相關規定，同時為更好地保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作出建議修訂。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包括建議修訂第四十八條)乃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瞭解：

- (1)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關於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的業務提醒》之規定，中小股東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 (2) 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本公司與關連股東發生的重大關連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及
- (3) 中小股東單獨計票機制僅適用於A股持有人。

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將依據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最終投票結果總數而定。就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而言，董事會認為：

- (1) 股東大會之功能不會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受損；
- (2) 股東大會之決定不會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遭推翻；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緒言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為：

為了確保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修改為：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並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3.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三項

(三)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修改為：

(三)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4.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三目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修改為：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信息的通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5.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6.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五項

(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修改為：

(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7.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

(七) 董事長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修改為：

(七) 董事長應促進董事(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8.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修改為：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9.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 (三)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 (四) 監督公司社會中介審計等機構的聘用、更換和報酬支付，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
- (五)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投訴；
- (六)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七)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八)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函件

(九) 其他重要審計事項。

修改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 (三)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 (四) 監督公司社會中介審計等機構的聘用、更換和報酬支付，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
- (五) **審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投訴；
- (六)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監察、**評估**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七)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八)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九)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10.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11.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回覆各董事有關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的查詢，對實施中出現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修改為：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和提交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回覆各董事有關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的查詢，對實施中出現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12.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九項

(九) 協助及安排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

董事會函件

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報告；

修改為：

(九) 協助及安排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交易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報告；

13.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增加兩項

(十) 為董事履責提供協助。與董事保持日常溝通和聯絡；組織落實董事調研和學習培訓計劃；組織向董事提供其履職所需的公司內部和外部信息；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收集匯總董事對改進董事會運作的意見和建議，並向董事長報告。

(十一)

(十二) 負責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記錄等。

14.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修改為：

(二) 年度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年初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15.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

修改為：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無紙化辦公系統；

16.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17.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修改為：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董事無故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也未在會議召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意見，視作未表示異議，也不得免除責任。

18.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

修改為：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

19.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會函件

在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緒言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為：

為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董事會函件

(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2.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款

公司應保障監事會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修改為：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3.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修改為：

(三)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七項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修改為：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5.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修改為：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持續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忠實、勤勉、謹慎履職。

6.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

7.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修改為：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問題。

8.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為永久。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在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聘任2019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該建議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長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9年度審計師酬金。

該建議為本公司商業決定。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公通函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2018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以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9年5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1)擬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75.03億元(含稅)(「2018末期股息」)；(2)授權由董事長、總裁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1)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875,000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05,834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責任限額人民幣1億元，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萬元，保險期限自保單簽署之日起1年，並授權總裁在上述權限內辦理購買該項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範圍，選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投保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7. 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由董事長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9年度審計師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803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18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18末期股息，H股承讓人須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14

-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先生
電話： (+86) 10 5813 1088
傳真： (+86) 10 5813 1814

-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